**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與生態學院院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

開會地點：榮譽校區ZE201研討室

主席：黃院長鎮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千芬小姐

1. 主席報告

無。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次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提案單位 | 執行單位 |
|  | 提請討論成立院級貴重儀器實驗室 | 1. 成立院級貴重儀器工作小組。
2. 利用榮譽教學中心閒置空間（ZC106），程為本院貴重儀器集中管理空間。
3. 由本院貴重儀器工作小組制訂本院貴重儀器之管理收費辦法。
 | 1. 6月18日院長已向校長提出ZC106空間需求。
2. 6月19日召開環生學院教師座談會討論。
 | 環生學院 | 環生學院 |
|  | 本院博雅永續講座納入院內各學系課程規劃 | 照案通過。 | 生科系調整102學年入學學生適用課程，將博雅永續講座列為先修課程。 | 環生學院 | 環生學院 |
|  | 有關本學院三學系中長程空間規劃 | 院長與三系主管成立推動小組，推動本院遷往南大附中事宜。 | 1. 院長5月20日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提案，針對本院借用南大附中提案，校長否決且說明理由。
2. 6月19日召開環生學院教師座談會討論。
 | 環生學院 | 環生學院 |
|  |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要點行政管理費案 | 建請校方於最近一期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及提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之修正辦法。 | 1. 研發處於102年5月29日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辦法修正，修正辦法詳如「附件一」。
2. 將此要點寄給院務會議代表。
 | 綠能系 | 研發處 |

参、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生學院

**案由：訂定「國立臺南大學優良導師評選與獎勵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臺南大學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第三條辦理：「院級優良導師：由各系、所(包含進修學士班及師培中心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依該導師優良之具體事蹟，推薦至各學院，各學院分配名額方式為：該學院擔任導師名額÷全校導師名額×10。（小數點後以四捨五入法進位），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遴選出『院級優良導師』」。各級獎金依本校「導師費暨優良導師奬勵支應基準」之規定發放。
2. 本院可推舉優良導師名額為1人，計算方式為$\frac{環生學院導師名額}{全校導師名額}×10=\frac{26}{180}×10$。
3. 以101學年度為例，全校導師人數為180人，本院導師人數為26人（生科系6人、生態系8人、綠能系12人）。
4. 全校五學院的導師數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別 | 環生 | 藝術 | 理工 | 人社 | 教育 |
| 班級數 | 28 | 29 | 66 | 41 | 89 |
| 導師人數(扣除重複者) | 20 | 22 | 49 | 29 | 60 |
| 可推薦名額 | 1 | 1 | 3 | 2 | 3 |

1. 環生學院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院級優良導師評選辦法)」。

**決議：**

1. 本院優良導師推薦繳交之審查資料，增加學生晤談紀錄表。
2. 增加班級學生人數在學率為評比標準。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生學院

**案由：本院貴重儀器實驗室空間設置處，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與大同國小簽署之專業發展合作學校明年到期，增加本院設置在該校的實驗室未來發展不確定性。
2. 本院擬於榮譽教學中心休憩中心(ZC106)成立院級貴重儀器實驗室，經102年3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委請院長向校長表達此構想。

決議：

1. 因過去一年休憩中心使用率近乎閒置，本院擬利用榮譽教學中心休憩中心（ZC106），成為本院貴重儀器集中管理的空間，向校方反應此構想。
2. 由本院貴重儀器工作小組制訂本院貴重儀器之管理收費辦法。

提案三

**案由：本院中長程空間規劃，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於6月19日召開教師座談會，與會教師一致建議本院設置於府城校區。
2. 院長於6月24日主管會報提出臨時動議，請校長訂出校區設置計畫通過時間表。

決議：

1. 近日本校校區設置計畫遭行政院退回，校區設置計劃持續延宕，嚴重阻礙本院發展，請校長提出校區設置計畫通過之確切時程，以示負責。
2. 校區設置計畫書屢遭行政院與教育部退回，計畫內容顯有欠妥適之處，尤其校務基金不足支應自籌款及少子化後之多校區規劃妥適性等重大問題，均涉及校區設置之政策性問題，非技術性問題，不屬校務會議授權範圍，不應由總務處逕行回應。
3. 新版校區設置計劃書有必要經由全校師生討論後交付校務會議決定。
4. 新版校區設置計畫書中，關於環生學院之空間規劃，本院決議設置於府城校區。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102年4月18日本系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訂第四條預研生甄選時程及增修第三條預研生資格。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全文如[附件](file:///F%3A%5C101-2-2_102.6.26%5C%E7%94%9F%E6%85%8B%E7%B3%BB%E9%A0%90%E7%A0%94%E7%94%9F%E8%A6%81%E9%BB%9E%282013.4.18%E4%BF%AE%29.docx)。

|  |  |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三. 本系預研生應於**學士班畢業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具備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三. 本系預研生應於~~大學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具備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修訂第三條預研生資格。 |
| 1. 預研生甄選於每年**六月份**辦理，申請學生須於該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申請表、自傳、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 1. 預研生甄選於每年~~四月份~~辦理，申請學生須於該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申請表、自傳、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 修訂第四條申請時程。 |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會議結束:13時40分

**國立臺南大學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

101.12.12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訂定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

第二條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擔任導師工作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主任導師及院導師)。

第三條本校優良導師分「院級優良導師」、「校級優良導師」、「典範導師」，其推薦及遴選方式如下：

一、院級優良導師：由各系、所(包含進修學士班及師培中心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依該導師優良之具體事蹟，推薦至各學院，各學院分配名額方式為：該學院擔任導師名額÷全校導師名額×10。（小數點後以四捨五入法進位），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遴選出「院級優良導師」。

二、校級優良導師：院級優良導師送「校級優良導師遴選小組」評選，依總分排序選出前五名為「校級優良導師」。

三、典範導師：累積獲得五次本校校級優良導師者，為本校「典範導師」，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校級優良導師遴選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與習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第五條院級優良導師應於每年十月底前完成遴選並推薦至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小組；校級優良導師遴選小組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完成遴選事宜。

第六條各級優良導師評分標準如下：

一、校級優良導師之評分標準如下，評分表如附件一：

(一)具體優良事蹟(占70％)

1.定時輔導學生或進行師生活動(15%)

2.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益身心之課外活動，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10%)

3.處理學生問題，有具體事蹟者，必要時能適時轉介及運用資源解決學生問題(20%)

4.輔導學生學習、選課預警等諮詢情形，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15%)

5.與學生生活學習、輔導相關業務單位合作，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有具體成效及完整紀錄(10%)

 (二)導師參與相關研習紀錄(占30％)

 1.積極出席校內導師會議及全校訓輔工作相關研討會，或提出建言有助提升學生輔導工作者(15%)

 2.參與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參加校外研習之導師須附上研習證明供委員評選) (10%)

 3.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研習(5%)

二、院級優良導師之評選方式可參考校級或各學院另訂之，推薦表格如附件二。

第七條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公開表揚，獎勵方式如下：

一、院級優良導師獎：由校方致贈獎牌及獎金。

二、校級優良導師獎：由校方致贈獎牌及獎金。

三、典範導師：由校方致贈獎牌及獎金。

已獲較高等級獎勵者，不得重複支領較低等級之獎勵。獲得院級優良導師得於學院相關會議作經驗傳承分享；獲得校級優良導師及典範導師得於全校導師座談會或相關會議作經驗傳承分享。

上列各級獎金依本校「導師費暨優良導師奬勵支應基準」之規定發放。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校級優良導師評選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姓名** |  | 推薦學院 |  | 曾獲選本校優**良導師** | □是□否 |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評核分數** | **提供證****明文件****或說明** |
| 一、具體優良事蹟(70％) | 1.定時輔導學生或進行師生活動(15%) |  |  |
| 2.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益身心之課外活動，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10%) |  |  |
| 3.處理學生問題，有具體事蹟者，必要時能適時轉介及運用資源解決學生問題(20%) |  |  |
| 4.輔導學生學習、選課預警等諮詢情形，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15%) |  |  |
| 5.與學生生活學習、輔導相關業務單位合作，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有具體成效及完整紀錄(10%) |  |  |
| **二、**參與相關研習紀錄(30％) | 1.積極出席校內導師會議及全校訓輔工作相關研討會，或提出建言有助提升學生輔導工作者(15%) |  |  |
| 2.參與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參加校外研習之導師須附上研習證明供委員評選) (10%) |  |  |
| 3.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研習(5%) |  |  |
|  合計 |  |  |

備註：評分項目以申請前一學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之事實採計

**國立臺南大學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推薦表**

推薦學院：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 |  | 職稱 |  |
| 系所 |  | 導師年資 |  |
| 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學院綜合評述 |  |
| 被推薦人簽章 |  | 系主任簽章 |  |
| 院長簽章 |  |

備註：1.優良輔導事蹟以申請前一學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之事實採計。

2.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學院綜合評述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寫。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草案）

102年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生學院院務會議訂定

1.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訂定本院本院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
2.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前一學年度擔任導師工作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主任導師及院導師)。
3. 本院優良導師評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初選由各系所之系務會議辦理，於9月30日前向本院呈報推薦人選一名。
4. 本院優良導師評分標準如下：
5. 具體優良事蹟(占70％)
	* 1. 定時輔導學生或進行師生活動(15%)。
		2. 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益身心之課外活動，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10%)。
		3. 處理學生問題，有具體事蹟者，必要時能適時轉介及運用資源解決學生問題(20%)。
		4. 班級學生人數在學率、輔導學生學習、選課預警等諮詢情形，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15%)。
		5. 與學生生活學習、輔導相關業務單位合作，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有具體成效及完整紀錄(10%)。
6. 導師參與相關研習紀錄(占30％)
7. 積極出席校內導師會議及全校訓輔工作相關研討會，或提出建言有助提升學生輔導工作者(15%)
8. 參與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參加校外研習之導師須附上研習證明供委員評選) (10%)
9. 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研習(5%)
10. 各系所呈報推薦人選繳交資料為會議紀錄、評分表、優良事蹟佐證資料、學生晤談紀錄表及推薦表。
11. 本院優良導師之評選由院務會議辦理，獲獎名單推薦至學務處，依「國立臺南大學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並進行校級複選。
12.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3. 第六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優良導師評選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姓名** |  | 推薦學院 |  | 曾獲選本校優**良導師** | □是□否 |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評核分數** | **提供證明文件或說明** |
| **系評** | **院評** |
| 一、具體優良事蹟(70％) | 1.定時輔導學生或進行師生活動(15%) |  |  |
| 2.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益身心之課外活動，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10%) |  |  |
| 3.處理學生問題，有具體事蹟者，必要時能適時轉介及運用資源解決學生問題(20%) |  |  |
| 4.輔導學生學習、選課預警等諮詢情形，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15%) |  |  |
| 5.與學生生活學習、輔導相關業務單位合作，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有具體成效及完整紀錄(10%) |  |  |
| **二、**參與相關研習紀錄(30％) | 1.積極出席校內導師會議及全校訓輔工作相關研討會，或提出建言有助提升學生輔導工作者(15%) |  |  |
| 2.參與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參加校外研習之導師須附上研習證明供委員評選) (10%) |  |  |
| 3.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研習(5%) |  |  |
| 合計 |  |  |

備註：評分項目以申請前一學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之事實採計

**國立臺南大學學年度環境與生態學院優良導師推薦表**

推薦學院：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 |  | 職稱 |  |
| 系所 |  | 導師年資 |  |
| 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學院綜合評述 |  |
| 被推薦人簽章 |  | 系主任簽章 |  |
| 院長簽章 |  |

備註：1.優良輔導事蹟以申請前一學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之事實採計。

 2.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學院綜合評述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寫。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99年5月19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2月25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4月18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26日 院務會議通過

1. 本要點根據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除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外，另依本要點辦理。
2.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含)者，得申請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3. 本系預研生應於**學士班畢業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具備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4. 預研生甄選於每年**六月份**辦理，申請學生須於該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申請表、自傳、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5. 預研生之招收與審查由系主任召集「預研生資格審查小組」負責辦理。
6. 本系招收預研生每碩士班每學年以3名為限。
7. 預研生經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其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最多為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含）(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學分抵免之申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8. 預研生取得碩士生資格之後，其修業規定悉依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9.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